



重庆市沙坪坝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1）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65）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管理方案》的通知.....（73）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84）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13）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惠残 2023 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125）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推进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快创新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16
第二节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7
第三节 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能力	18
第四节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18

第四章 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第一节 织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19
第二节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20
第三节 积极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21
第四节 有序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22
第五节 优化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体系	23

第六节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级制度	24
第五章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第一节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26
第二节	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	26
第三节	推动农村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	27
第四节	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28
第六章	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	
第一节	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29
第二节	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提质增效	30
第三节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31
第七章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多元化发展	32
第二节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专业能力	33
第三节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	33
第八章	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推进为老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	35
第二节	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	35
第三节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36
第四节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37
第九章	引领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一节	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38
第二节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39
第三节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40
第四节	强化养老服务应急保障能力	40
第十章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事业协同发展		
第一节	促进养老政策协同	41
第二节	加强统筹协同发展	42
第三节	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42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二节	强化设施保障	44
第三节	统筹资金投入	44
第四节	加大社会宣传	45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45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47

重庆市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 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20—2035 年）》《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重庆市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沙坪坝区立足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坚持政策先行、加快设施建设、创新供给模式、推进医养结合，初步建立起具有沙坪坝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发展势头良好、成效明显，先后荣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国家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区、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区等荣誉，成功创建 7 家全国敬老文明号。

完善政策体系，助推养老事业发展。先后出台《重庆市沙坪坝区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沙坪坝区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沙坪坝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沙坪坝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为养老事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全面覆盖、养老机构提档升级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城乡养老服务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提升、适老化改造、助餐助浴、老年人关爱等方面出台具体方案举措，基本涵盖养老服务各个领域环节，全区养老事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健全设施网络，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能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智慧化建设，推进农村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工作。建成1个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提档升级。全区现有养老机构68家，养老床位总数7500张。“十三五”时期，全区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达140个，其中：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1个、镇养老服务中心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89个、村级互助养老点38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成形。

创新运营模式，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养老事业社会参与度不断提高，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61所，床位6855张，占全区总床位的91.4%。社会办养老机构数和床位占比均为全市第一。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不断

提升服务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实施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行动，重点推进乡镇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联建提升工程。争取市慈善总会、基金会、社工机构等慈善力量支持，开展多元化、创新性的养老服务项目。强化养老服务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覆盖安全巡查，督促整改问题隐患。推动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率先制定出台养老服务中心（站）补助实施细则、运营管理办法和评估实施细则，逐步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深化医养结合，探索融合发展新路。联合卫健委等部门，充分利用辖区内优质医疗资源，建立“1+X”医养结合联合体服务机制，实现医养无缝对接、急救与休养无缝对接。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拓展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全区 68 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 100%。组建以全科医生为核心，公卫、护理等人员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139 个，累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指导和体检服务 21.7 万人次。引导辖区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14 家医疗机构成功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筑牢兜底保障，夯实老人关爱服务。注重老年人群体人文关怀，健全“社会工作者+红岩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

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推进辖区内老年大学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互帮互助和老年教育等活动。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引导老年人发挥自身专长，参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事业改革发展、谱写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区 60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24.79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的 16.78%。“十四五”时期，全区老年人口占比还将持续增加，老龄化和高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需求类型将不断升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蕴含新机遇，面临新挑战。沙坪坝区具备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充足的人力资本、良好的营商环境，但也要清醒地意识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任务更加艰巨。

养老服务供给不够充分。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机构养老服务向家庭和社区延伸不足，现代居家养老质量不高。老旧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可及性不足，新建小区配建养老设施运营效率不

高。嵌入式养老机构较少，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供不应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建设规划不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有待进一步织密，并向小区等服务末梢延伸。

养老服务质量有待提升。街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多以提供基础性的入户探访、家政服务、文娱活动为主，服务内容、服务形式较为单一，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丰富的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中心带站”服务模式还未成熟，亟需创新运营实施机制、完善考评激励机制。部分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专业化、规范化程度较低，安全生产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医养融合广度深度不足。养老机构医疗人员数量不够、医疗服务质量不高，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效率低、队伍数量不足。医养结合机构，尤其是康复医院、护理院数量不足。居家医养结合法律制度保障滞后，家庭医生有签约无服务现象突出。社区医养结合深度不足，技术水平较低、专业人员不足、服务流程有待规范。

养老事业人才队伍短缺。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体系不成熟，常态化教育培训和技能提升覆盖面较为狭窄、内容较为单一。行业关注度低，人员招不来、留不住，街镇无养老专岗，村社无养老专干，基层养老力量薄弱。从业人员专业资质亟待提升，鼓励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的补贴政策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老年关爱服务仍需强化。针对不同类型老年人的社区关爱服务体系仍需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仍需提高。为老年人提

供的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较为单一，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融入智能社会的支持保障措施较为薄弱，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还不浓厚。

养老服务支撑保障薄弱。老年人消费能力和购买意愿较低，购买养老产品能力不足。养老机构扶持政策与价格优惠落地面临困难，营商环境存在改善空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房、资金、宣传等配套政策保障与要素支撑有待强化。

全区要牢牢把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窗口机遇，聚焦事关老年人切身利益的现实需求，直面养老事业发展中的挑战，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需结构，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尤其是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

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为目的，增强养老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快构建与沙坪坝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事业与产业并重，让养老服务业成为老年人老有所颐养、共享小康的重要保障，让养老产业作为促进消费、吸纳就业、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更好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实现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建设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保障基本与普惠多元相结合。统筹协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深入推进医养结合，以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

兜牢底线，提质增效。聚焦薄弱环节，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重点保障特困及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村社养老服务站点有效覆盖，实现人人享有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优化养老设施空间布局，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结构功能，提升质量效益，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动养老事业不断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全面开放养老市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业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强化养老事业科技支撑，促进养老服务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区级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推进养老领域标准化建设。创新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激励机制、供给模式、保障制度、监管体系，不断激发养老市场活力。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形成助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巩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支持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弘扬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沙坪坝区的形象定位与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完备，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产品更为丰富，养老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养老事业支撑要素更为坚实，养老社会环境更为宜居，在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度幸福晚年。

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完备。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制度体系更为健全，政策支持更加有力。制度与政策的前瞻性更为突出，衔接

性更为顺畅。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公开更为全面透明，养老服务领域扶持政策、优惠措施、投资指南等信息公布更加及时到位。本区养老服务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布局更合理，覆盖更广泛，功能更完备。“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运营模式更成熟，社区养老服务站服务更优质，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更高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健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不断深化，街镇敬老院完成升级改造，社会办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程度显著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医养服务深度融合，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互联互通、老年人健康档案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内容不断拓宽，养老服务质量不断升级，养老服务供给链条不断延伸，养老服务业态不断丰富。

养老服务人才更加专业。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来源拓宽，规模扩大，年龄结构更趋合理，专业化、职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建设逐步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持续深入，常态化养老人才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培训方式的科学性、培训结果的实效性更为突出。数量充足、结构优良、专业性强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能力提升、养老服务领域高层人才培养切实见效，养老服务人员管理、评价与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完善。

养老服务产业更加繁荣。全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高品质连锁化养老品牌陆续引进落地。“互联网+养老”服务不断深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信息化程度显著提升。特色养老产业发展成势显效，医疗资源、自然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得到活化。康复辅具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扎实推进。

养老社会环境更加宜人。全区基础设施适老化、信息网络宜老化改造持续深入，居家适老化改造有序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学习网络更加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养老事业发展更加规范。全区老年人能力需求评估更为综合，养老服务评估体系更为完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更注重结果导向，评估标准更加科学统一、评估流程更为透明规范、评估结果运用更加充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更为健全，智慧化手段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行业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更为突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开、日常运营、进入退出等全流程监管机制更为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完善。

专栏 1 重庆市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10000 张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3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乡镇（村）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质量达标率	100%	预期性
6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7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80%	预期性
8	居家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80%	预期性
9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65%	预期性
10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	≥90%	预期性
11	区级老年大学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2	街道（社区）级老年大学教学点覆盖率	≥70%	预期性
13	城乡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5%	预期性
14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15%	预期性
1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或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1	预期性
16	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80%	约束性

第三章 推进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快创新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贯彻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

各类医疗保障协调发展、有效衔接。落实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完善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制度，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区级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机制与评估体系，根据评估结果调节补助，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研究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引进，严格落实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的要求，完善养老服务人员的区级补贴补助制度。

第二节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研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完善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全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到 2025 年，实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全覆盖，推动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推动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福利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依据。针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加大服务供给力度。

第三节 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能力

聚焦老年人兜底保障服务，健全城乡特困老年人区级供养服务制度，完善基础供养金区级动态调整机制，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优化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区级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特困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推广“土洋结合”形式，通过网格员、楼栋长、党小组长、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关怀，运用现代智能手段、智能设备提升老年人照护质量。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失能特困老年人的数量和集中照护意愿，依托区社会福利养护中心集中供养全区失能特困老年人，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作用，做到“应护尽护”。支持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落实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明确社会老年人轮候条件和排序入住原则。

第四节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推动将护理院（中心、站）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定点范围。贯彻落实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支付能力。优化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筹措、评估

体系和服务享受政策举措，加大对重度失能、中度失能和失智老年人的长期护理支持力度。发展商业护理保险市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商业护理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相结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第四章 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第一节 织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增强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能力。促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适老化、实用化，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覆盖。健全养老服务区级联席会议机制，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通过政府租赁、委托管理等方式加强老旧小区设施保障。探索在有条件的城市住宅小区，依托小区配套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等设施建设小区养老服务点，优化小区养老服务点管理运营机制。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强化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突出站点的枢纽功能，完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小区养老服务点”三级服务网络。继续打造“一网双在三有”特色化养老服务体系，编织“一张网”，实现“硬

件布局”全覆盖，紧盯“在社区在乡村”的“双在”目标，聚焦“政策有力、安全监管有力、慈善公益有力”的“三有”举措。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生活照料、文化教育、精神慰藉、短期托养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亲情化、全方位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体系，分类分级做好摸排建档、入户探访、生活照料等关爱照护服务。创新“专享、乐享、优享”三档居家养老服务包，“菜单式”罗列养老服务项目、市场收费、中心（站）收费、优惠方式等，推广社区居家养老“点菜式”“组织式”等嵌入式服务方式。推行“八助”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娱、助智、助行、助购、助息等服务，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模式。加强“五社联动”，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积极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物业服务+养老”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模式。继续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开发应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图”，完善社区养老的区级紧急救援系统，打造“一网覆盖、一体服务”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生活圈。

第二节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继续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营运资金投入，吸引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形成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保障格局。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实施细则、运营管理办法和评估实施细则，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原则上所有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营，采取“中心带站”运营模式，提供“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标准化服务。创新推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运营方式，促进养老机构专业化发展，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支持鼓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主体整合服务资源，不断延伸养老服务供给链条，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扶持优惠力度，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本土品牌，引导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综合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行。

第三节 积极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继续推动落实《沙坪坝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床位实时监测，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中。实施智能呼叫设备、烟感气感探测器必建，护理床、适老化改造等选建的“3+N”建设模式，推行建设及服务费用“自付一成、补助九成”，探索推进补助退坡机制，引导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大众化、规模化。依托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站或托养机构开展“喘息式服务”，根据老年人的实际服务需求定

制个性化服务包，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按照“申请、家访、评估、签约、建设及验收、服务及评估、互转互认”七项流程开展，分类别建立“服务机构”“服务对象”两个基础台账，日常记录入户服务、调查评价等情况，规范床位建设和服务质量管理。按照床位数给予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及服务补助，依据“低保老年人”“一般老年人”两类标准给予服务对象建设补助及服务补助。

第四节 有序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力争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鼓励有条件和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改造。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提供“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7个类别30个项目的改造服务，继续推进“基础类+可选类”的建设模式。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推进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按照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步骤实施。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衔接，改善小区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宜居环境。

第五节 优化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体系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均衡发展。升级区、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村养老短板，从“登记备案、业务管理、财务制度、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五个方面规范镇敬老院运营管理，推行区级护养中心辐射镇养老服务中心、带动村级互助养老点的模式，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三级联动运营机制。区级护养中心全域带动农村养老服务，集中供养失能特困人员；镇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区域养老服务，分流发展乡村生态“特色养老”和精神残疾“错位养老”等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依托镇养老服务中心开展邻里互助式服务。衔接全区社会工作三级体系建设，依托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协同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促进城市优质养老服务资源下沉，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丰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内容，分类发展以农村老年人走访关爱、助行、助购、助息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全面推行农村“四有五助”互助养老模式，形成每村“一个互助养老点、一个人定岗服务、一支服务队伍、一套结对帮扶制度”互助模式，推行“集中助餐、流动助医、定点助乐、智慧助急、上门助养”服务机制。持续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整合低龄老人、社工、义工等力量，以老年互助方式为失能、半失能、高龄、空巢独居、失独等困境老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社交网络支持、日常生活帮助等服务。

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组建由“乡村能人”“乡村大嫂”“乡村人才”“乡村准老”“乡村邻里”等人员组成的志愿互助服务队伍，通过积分兑换方式，开展居家互助、独居互助、生活互助、失能互助、腾手互助等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适时记录发布互助服务信息和积分动态，调动和整合区域资源，提高积分吸引力和有效性，为互助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技术和资源保障。

第六节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级制度

优化过程性监管，增强服务评估的结果导向。完善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区级补助实施细则、运营管理办法和评估实施细则，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分类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兑现运营补助、获取营运资格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智慧化手段推行“中心（站）自查+巡查抽查+年度评估”评估模式，开展“专职人员、营运时间、老人信息分类建档、用好软硬平台、开展基本养老服务”五项基础部分评估，完善“关爱服务包、乐享服务包、优享服务包、特色拓展服务”四项特色部分评估。健全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依法公示养老机构备案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行为和欺老虐老现象。

专栏 2 社区居家养老重点项目

基本养老服务保障项目。在重庆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基础上，完善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

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逐步丰富发展服务内容，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养老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力争到 2025 年，完成凤凰镇养老服务中心、回龙坝镇养老服务中心改建，新建 1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00 个小区养老服务点，升级改造 10 个村级互助养老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亮点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力争到 2025 年，重点培育 3-4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成为全区、乃至全市的社区养老“明星中心”。

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打造项目。利用闲置农房等设施建立互助养老点，依托农村养老点为周边老人提供集中助餐、流动助医、上门助养等服务。探索打造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促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每个镇打造 1 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

老年人助餐点建设项目。打造集营养膳食配送、食材供应、膳食疗养于一体的智慧化养老助餐“中央厨房”，依托辖区内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老年人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经济实惠、营养可口、方便快捷的用餐服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项目。继续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将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力争到 2025 年，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数达到 2000 张，基本覆盖辖区内所有特殊困难老年人。

适老化改造项目。继续推进辖区内居家适老化改造，针对辖区内特困供养、低保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在征得房屋产权人及相邻权人同意后，按照《沙坪坝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实施适老化改造。

社区养老服务站评比项目。按照《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行评估和分级补贴制度，及时公开站点评估等级等信息，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财政补贴和获取营运资格的依据。

“三享”居家养老服务包推广项目。针对民政兜底对象、低消费群体和高消费群体三类服务对象，继续分类推进“专享、乐享、优享”服务包，让社区老年人在家门口即可享受自主“点菜式”“组合式”的嵌入式养老服务。

老年人助浴服务项目。与市慈善总会、基金会、爱心企业等公益和商业力量合

作，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或者助浴服务机构为依托，提供定点助浴和上门助浴两种服务方式，包括洗头、洗澡、洗脚、理发、修剪指甲、修面等。

失智老人预防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失智筛查、预防训练、家庭照护培训和定位仪配发等服务。开发老年失智自检筛查包，包括筛查量表套装、益智动脑套装、家庭照护套装等失智筛查与预防训练物资。

第五章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第一节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创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采取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手段支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与普惠作用，提升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的集中照护能力，确保失能特困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照护服务。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在保障政府兜底任务的前提下，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益反哺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增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能力，提高照护服务质量，开展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作用。以公办养老机构为依托建设养老人才孵化基地，由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对全区所有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提供服务指导、护理培训等支持。鼓励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和机构床位之间互转互认，有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第二节 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

优化全区养老行业营商环境，创新完善各类扶持举措，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失能、失智等照护型养老服务行业，放宽外资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支持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拓展服务功能，探索个性化照护、安宁疗护等专业养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合理延伸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依托养老服务中心链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完善“中心带站”的运营管理模式，基本形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抗风险能力，评选星级养老机构，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第三节 推动农村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

增强农村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改造，融合专业护理、医疗康复等服务功能，逐步转型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人员配备标准，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失能老年人不低于3:1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提高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服务质量。继续做好乡镇敬老院法人登记和备案工作，按照供养对象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鼓励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社会老年人。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区级运营补贴制度，通过税费减免、奖励补贴等政策，支持优质养

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鼓励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养老互助站运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输送至村镇、家庭，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

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优化全区农村老年人信息管理，重点掌握留守、失能、高龄等老年人信息，实行分类动态管理，推动信息共享。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点等服务资源搭建区级智慧养老云平台，开展信息采集、机构查询、政策宣传、应急响应等线上服务。鼓励农村家庭参与适老化改造，为老年家庭配套安装视频监控、电信宽带、监护手环等智慧养老设备，开展远程监护，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第四节 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要求，扎实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健全民政、市场监管、消防等区级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解决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引导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审验，坚持推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覆盖安全巡查，督促整改问题隐患，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提高养老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根据机构规模、服务对象、老年人数量、功能定位等合理配置医疗、护理、康复、社会工作等岗位人员。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行业、地方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养老机构服

务评估与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服务机构领取补贴的重要依据，完善全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进入退出机制，激励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专栏 3 机构养老重点项目

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督促全区养老机构落实建设、运营标准，培养标准化专兼职人员，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区级失能老人集中照护项目。充分发挥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的“特困失能养老”功能，探索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特困老人等困难群体集中照护方式，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养老服务。

第六章 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

第一节 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充分利用辖区优质医疗资源，完善“1+X”医养结合联合体服务机制，加快医养结合发展。优化医养结合型机构设立流程，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拓展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医院开设老年病区（房），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继续推行社区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建共管。推动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

疗机构。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构建医养联合体，促进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互联互通、老年人健康档案共建共享，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区级合作机制，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减免普通诊察费等优诊措施。鼓励养老机构引入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卫生服务。推动乡镇卫生院与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毗邻建设，整合农村医养资源，衔接农村医养服务。

第二节 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提质增效

通过医养深度结合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多样化需求。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拓展至家庭，加强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的协议合作，组建一批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老年人健康档案、年度免费健康体检、年度健康管理方案、慢性病长处方等保障服务，为居家重病、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重点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拓展至社区，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加强护理及康复能力建设、助力提升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推进以区中

医院为龙头的中医医疗共同体建设，开展中医药康复养老服务，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作用，发挥中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加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数据的共建共享，优化医养结合区级信息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完善医养结合人才区级激励制度，支持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节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适合我区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继续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适度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为年老等重度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其与社会长期护理保险相结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照护需求。推动落实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长期照护服务的依据。贯彻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健全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依托护理院（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设置护理型养老床位，

提高照护服务的完整性、可及性、供给效率和服务质量。支持安宁疗护试点，组织开展系列安宁疗护专业培训，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宁疗护服务技能，提升安宁疗护服务质量。

专栏 4 医养结合重点项目

医疗机构医养结合项目。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院加强护理及康复能力建设、开办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区（床），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衔接的服务模式。

医养结合服务范围拓展项目。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病床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

长期照护服务试点推广项目。继续开展长期照护服务试点，提升长期照护服务质量，扩大长期照护服务在老年群体中的覆盖范围。

第七章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多元化发展

加快全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育，逐步形成包含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大力培养一线护理员、机构养老护理员、失智老年人照护员、居家养老护理员。鼓励医师、医士、护师等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就业困难、贫困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吸引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养老行业就业。推动优化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养老机构的岗位设

置，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充分就业。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大力培养志愿者队伍，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积极探索“时间银行”及互助养老等养老服务模式。

第二节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专业能力

完善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互衔接的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定期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转岗培训，强化养老护理员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能力素质培养。常态化组织对民政干部的专题培训，加深对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的认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家庭照护者照护能力，积极组织家庭照护者参与由运营机构、专业人员定期举办的护理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提升照护者老年照护、急救救护、心理减压等知识与技能。依托全区养老机构与产业发展优势，建设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养老护工孵化基地和家庭照护培训中心，优化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课程设计，推动形成全面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开展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水平综合评价。推进全区养老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与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区级人才库，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范管理。

第三节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

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完善激励机制，改善职业发展空间。落实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的要求，强化技能提升对工资收入增加的正向作用，合理提升养老护理员待遇水平。健全入职补贴、工龄补贴、特殊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养老人才区级补贴制度，吸引对口帮扶地区就业困难、贫困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取得职业技能等级并按规定获得补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区级保障措施，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劳动保护、带薪休假等合法权益。重视对养老服务从业者的精神激励，大力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营造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养老服务岗位的吸引力和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成就感。

专栏 5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育项目。建设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分层分类开展养老服务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训，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养老服务人才保障项目。优化全区养老行业的岗位津贴制度、岗位设置标准和职业晋升渠道，逐步提升持证上岗比例，对养老服务岗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财政补贴。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养老、护理专业全日制毕业生在本辖区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入职满足特定期限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在本辖区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养老护理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一定额度的岗位补贴。

养老服务人才激励项目。定期开展技能评比、技能大赛和优秀护理人员评比等活动，推荐参训人员就业入职，增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开展养老护理员褒扬活动，广泛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尊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家庭照护者培育项目。积极组织家庭照护者参与由运营机构、专业人员定期举办的护理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提升照护者老年照护、应急救护、心理减压等知识与技能。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

第八章 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推进为老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

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特许经营、租赁经营等运营模式改革试点和创新探索工作，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在养老服务业形成政府、市场与社会合力，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跨部门联动和高效配置。依托全区医疗、旅游、文化与教育等优势行业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打造康养小镇、森林康养、中医药养生旅游等多元化、高层次的养老服务产业新业态。积极拓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在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养老服务业与“互联网+”有机融合，推进社区居家养老的专业化智慧化发展。支持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契合老年人需要的适老化、个性化、智能化产品，实现养老产品的多样态供给，提升老年群体的晚年生活质量。

第二节 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

强化老年群体的多层次照护保障，完善高龄老年人的区级营

养津贴与护理补贴制度，确保失能特困老年人在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应护尽护”。继续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健全以“社会工作者+红岩志愿者”为代表的联动服务机制，鼓励志愿服务团队、社工机构、慈善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化力量为老年群体提供人文关怀、精神慰藉、生活陪伴、文化娱乐等多样化服务。探索推进老年教育试点学校和老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书法绘画培训等文体活动，大力支持契合老年群体社会化需要的品牌项目研发、应用和推广。加强老年群体权益保障的机制建设与普法宣传，完善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和处理机制，开展老年人普法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持续推进“沙慈公益·六慈计划”，不断探索和完善养老慈善捐赠颁证奖励、养老慈善“抵税落地”等慈善激励机制，打造爱老、孝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节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支持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强化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与关爱，依托社区（村）网格员、楼栋长、党小组长等骨干力量以及红岩志愿服务力量，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

的定期巡访和信息台账工作机制。拓展独居老年人“一对一”关爱服务经验，完善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持续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基于老年人行动能力评估、居家跌倒风险评估等数据情况，根据老年人的异质化需求，形成“一户一案”的精准改造方案，着力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节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为老年人社会参与创设机会和平台，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治理，推动老有所为。积极开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通过志愿服务参与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保持健康心态与积极步调。依托“和顺茶馆”等平台，支持老年人参与社区基层治理和议事协商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民情反馈、纠纷化解、邻里调和等作用。动员和培养一批以党员同志、离退休干部为代表的老年骨干，引领和带动社区的低龄健康老年人，健全“时间银行”制度的长效参与机制，提升老年人的互助质量与水平。强化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充分利用线上养老服务平台等智能化手段促进参与，打造大字版、语音版和简洁版等适老化平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定制化、有温度、贴心的平台服务，助力消除“数字鸿沟”。

专栏 6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重点项目

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积极探索与区教委、行业企业、高校合作举办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绘画等培训，增进老年人社会

参与，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到 2025 年，建成区级老年大学 1 所，街道（社区）级老年大学教学点覆盖率达到 70%。

“时间银行”项目。探索以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的互助养老模式，优化老年志愿队伍管理、志愿时长兑换细则以及志愿服务长效参与规范，实现居家养老与志愿服务相结合，充分调用互助养老资源，推动形成以老帮老、以老养老、互惠互利，形成长时效、可接续的老年志愿服务机制。

独居老人关爱项目。通过为每名独居老年人指定一名关爱联系人、制作一张“关爱服务卡”、制定一个关爱计划，以及依托“一人一策”的全面排查机制、“八助一代”的生活照料服务、“人技协同”的关爱服务手段，落实针对全区独居老年人的一对一关爱服务，提升独居老年人生活质量。

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项目。依托专业社会工作养老服务项目，深入体察老年人的精神状态、家庭关系和社会融入等情况，为老年人提供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引导性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代际沟通、社会交往等支持服务。

养老企业品牌培育项目。通过政策支持、运营补贴、建设指导等扶持手段，培育发展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示范作用显著的养老服务本土品牌企业，辐射带动和引领养老领域的中小企业发展，形成本土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第九章 引领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一节 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落实养老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构成要素和现实发展需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国家、重庆市政策文件要求，重点围绕建设标准、运营管理、评估考核、补助标准等内容，逐步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标准的宣传、应用和推广，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遴选一批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引领和带动养老服务行业高

质量发展。落实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完善具体的公开事项和工作细则。优化信息公开的行业激励机制，助推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公开服务质量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养老服务业良性、规范和健康发展。

第二节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产品，提升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区级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促进养老服务管理与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融合，通过“金民工程”、重庆市智慧社区智慧养老云平台、“渝快办”等平台的整合调用，实现养老领域数据、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提升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回应性和高效性。促进区级云平台与养老服务体系的纵向融合应用，健全以养老服务中心“小莲随时呼”、SOS 急救呼叫按钮等为代表的服务功能，深化机构、中心、站点云平台应用的功能开发和试点推广，形成云平台服务功能闭环。推动养老服务智能终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与使用，实现居家养老智能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建设，根据老年人居家实际情况和养老服务开展需要，在老年人住所安装门磁感应系统、智能检测电表/水表、远程监控等智能设备，在家庭养老床位配备智能呼叫设备、烟感气感探测器等智能产品，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安全监测等服务，增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第三节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完善养老服务区级综合监管制度，搭建起多主体、全方位、适应市场发展的监管体系，实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规范化常态化，助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区级综合监管制度，探索创新养老服务领域监管方式和手段，推动实现全方面、全流程、全周期的养老服务监管。推动民政、市监、卫健、消防等区级多部门开展养老服务联合监管，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深入规范养老机构监管行为，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区级综合监管制度，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全区养老服务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转化为机构信用评级，逐步完善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养老协会作用，推动完善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与自我规范。

第四节 强化养老服务应急保障能力

健全全区养老服务领域应急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安全健康发展。推动养老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

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和应急处置流程，强化应急处置规范和能力。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自管”和“自律”，实现养老机构火灾隐患自行排查、自行整改，初起火灾自行处置的目标。针对养老机构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专门的演练和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掌握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与处置程序。配合市级养老服务救援统筹工作，优化区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和援助机制。完善区级养老服务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探索科学的物资储备制度和方案，优化应急防控物资多层次供给体系。

专栏 7 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项目

养老服务标准化项目。依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基础服务内容和人员配备，落实服务质量管理 and 质量评价，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

全域智慧养老示范项目。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推进机构、中心、站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安装配备辅助器具设施，推广应用智能化终端产品，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智能监测、安全检测等服务，提升家庭养老专业化智慧化水平。

第十章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事业协同发展

第一节 促进养老政策协同

积极参与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协同推动两地养老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同等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土地保障、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加大合作建设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成都市养老企业在我区建设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基于居住地的养老扶持机制，落实“费随人走”“费随人给”统一标准的异地养老机制，加快实现与成都市民政、卫健等部门在养老服务床位补贴、医保等方面无障碍报销，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共享。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人才联合培训及技能评定互认，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

第二节 加强统筹协同发展

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成渝地区在养老服务领域合作的战略部署，创新协作交流机制，促进区域间养老事业共同发展，统筹两地养老服务规划统一布局。推动沙坪坝区与成都市武侯区的养老服务机构搭建合作平台，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联动、共同发展”为主要目标，引导养老服务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进区域间养老服务资源融合。深化与成都市武侯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合作，协同开展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第三节 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贯彻落实成渝两地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养老服务发

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求，深化与成都市武侯区的合作，合力强化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辖区老年人口基础数据、养老服务资源等开放共享。加强与成都市就业信息共享，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在养老领域实现充分就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与成都市武侯区开展学习、考察、交流，推进两地养老服务体系经验共享。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力推进养老事业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协同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促成多部门协作、全方位发力、整体性推进，最大限度动员和凝聚为老服务力量。强化规划落地实施，围绕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养老事业重点工作。完善以区长为召集人，分管副区长为副召集人，各部门及镇街为成员的区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辖区内养老事业推进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健全镇街养老事业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强化基层养老工作力量。

第二节 强化设施保障

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根据全区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状况，按照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养老用地要求，科学规划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并纳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设置标准和实施细则，按照不同地域、不同阶段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规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源，增加和优化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整合国有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盘活闲置医院、学校、商业设施等资源，改造升级后用于养老服务。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改建的申报流程和变更程序，提高区级多部门协调的审批效率，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

第三节 统筹资金投入

健全多渠道资金筹集和投入机制，强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完善老龄事业发展稳定的区级财政投入增长机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养老服务项目，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比例不低于 80%。落实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引导金融服务支持老龄事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等各类金融机构投资养老领域产业、开发养老服务金融产品，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老龄保险产品。探索发挥慈善在促进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为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开发有益的资金补充。

第四节 加大社会宣传

强化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力量，大力倡导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观，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积极宣传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全民广泛参与、各界广泛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深入群众的作用，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在推进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普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以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优秀传统美德以及符合新时代发展需要的养老文化，促进老年人、家庭和社会形成积极健康的养老观念。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评估考核，组织开展规划推进情况的动态监测，强化区委区政府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定期监测，压实各部门行业责任和镇街属地责任。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

规划确定的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行评价考核，将重点工作目标纳入区委考核办年度考核内容。完善监管和考核问责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如期完成。拓宽养老工作开展的民意表达和诉求传递渠道，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强化对全区老年人口基本信息、养老服务需求和养老资源分布的监测与管理，动态掌握老年人口变动情况、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以及老龄工作着力点。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健全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制度和福利补贴制度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4	探索建立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体系,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
5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广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6	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7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8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9	积极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各镇街
10	有序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残联、各镇街
11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均衡发展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各镇街
12	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残联、各镇街
13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级制度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14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镇街
15	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16	增强农村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各镇街
17	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18	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拓展至社区、家庭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镇街
19	构建多元化为老服务队伍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教委
20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1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
22	增强家庭照护者培育力度	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3	推进养老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各镇街
24	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25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
26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政法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27	构建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28	推进“智慧养老”建设	区民政局	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
29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
30	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应急保障体系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
31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事业协同发展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32	加强组织领导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农村委、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税务局、各镇街
33	强化设施保障	区民政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各镇街
34	统筹资金投入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35	加大社会宣传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36	健全监测评估	区民政局	区政府督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十九届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提高沙坪坝区质量总体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结合沙坪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构建更加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更高水平的质量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聚力打造产业质量竞争力新高地、高质量产品集聚地、优质化工程示范地、高品质服务引领地，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区、标准强区、品牌强区、制造强区，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沙坪坝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沙坪坝质量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

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2 以上，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服务业新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3% 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2% 以上，流通领域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5% 以上。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进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更高，生活服务品质明显升级，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 分、进入全市前列，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达到 81 分。

——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争创全国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更加现代高效，新增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新增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共 20 项以上，争创市长质量管理奖 1 个。数字赋能质量变革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创新动能明显增强。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执行更加有力，

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到 2035 年，全区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强区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沙坪坝产业质量竞争力增强

1. 增强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针对产业链质量薄弱环节，开展研发和应用验证，提升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质量水平，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深入实施“星耀沙磁”计划，围绕主导产业实施“北斗星”计划、围绕“战新”产业实施“启明星”计划、围绕楼宇产业实施“满天星”计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力争 2027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超 570 家和 7000 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融合发展，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传统制造业迭代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围绕“芯屏器核网”产业链质量竞争力提升。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

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3. 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聚焦“335”现代制造业集群，全力构建产业集聚、特色凸显、功能完备、场景融合的 1000 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瞄准生物技术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等行业细分领域，着力打造 200 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锚定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群，精耕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形成“华宇城研发孵化—上桥园小试中试—青凤科创城、国际物流城产业制造”递进式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4. 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阵地行动。充分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主战场、西部陆海新通道策源地等独特优势，紧扣“四个示范区”建设、突出“四个重大”，推动城市能级、基础设施能级、产业能级大幅跃升。高起点高标准打造青凤科创城、国际物流城、井双嘉陵湾等城市功能名片，迭代升级西部（重庆）科学城沙坪坝片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整合打造“一带一路”枢纽经济产业园，形成空间集中连片、统筹协调的成渝地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瞄准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加快集聚国际人才、全球资本等高端要素，打造联通全球、辐射内陆的高端要素集聚地。积极争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质量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

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物流办、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二）推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高端化发展

5. 实施工业品质质量升级工程。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推动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装备等产品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提升。推动建设高品质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销售体验中心，推动建设高水平的新能源产业专利导航中心。加快充换电、车路协同等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汽车后市场，加大海外出口份额，多维度提升新能源汽车品牌竞争力。依托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大力推动传统摩托车企业向新能源、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产业能级跃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6. 实施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头羊计划”，培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链主”企业，支持企业上市。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推进种养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管理，强化临床急需、罕见病治疗、需冷

链运输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重点提升生物药、肿瘤治疗药、新型血液制品等医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7. 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工程。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标准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争创“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景区”。支持企业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参与高端品质认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鼓励食品行业开发更贴近新零售特征的个性化、多样化、品牌化产品。加快发展保健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拓展商品市场线上交易新形态。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8. 推动沙坪坝工程高品质建造。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构建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的质量主体责任体系，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加强建材产品质量监管。持续提高全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推进

住宅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地方标准宣贯，推动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切实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9. 推动沙坪坝服务高质量供给。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公共服务效率。提升物流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大健康服务、教育服务等服务业质量。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推动红色游、古镇游、乡村游、都市游全域融合、深度融合。创新丰富家政服务，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康养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服务认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设施无障碍改造，推进政务服务联动审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提高“渝快办”效能。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三）深入开展质量品牌建设

10. 塑造沙坪坝质量品牌。落实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品牌发展机制，加强分类指导、梯次培育，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质量品牌。推进

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工程建设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塑造“十年路面百年桥”建造品牌形象，积极争创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推动文旅、商贸、物流、公共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品牌培育。（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11. 加强质量品牌推广。推进品牌建设与保护，支持品牌宣传，大力推广沙坪坝品牌，讲好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沙坪坝品牌文化。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支持企业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四）促进区域质量协同发展

12. 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势。以通道沿线国家及地区为重点，支持本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企业加快国际化、品牌化战略提升，布局海外业务，形成技术、品牌双输出的国际化经营体系。推动智能装备企业“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物流办、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13. 推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以务实建好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为切入点，激活稀缺要素优势，推动各类要素融合，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按照“4+N”环大学创新生态园建设总体布局，重点打造创客港·未来科技园、拾光格·数字软件园、华宇城·生命科技园、上桥·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园，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为支撑、以产业为导向、以市场为牵引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造升级，推进建设器官智能生物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新桥临床转化中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4. 提升沙坪坝标准先进性。坚持标准引领，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深度融合。积极争取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标准化，参与快递电子运单、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等重要标准制（修）定，积极争取《独立蓄热控温集装箱》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全力创建国家级机关事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标准转化为产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机关事务局、区物流办、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15. 提升沙坪坝测量精准性。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升级换代，加快新一代量值传递溯源实施运用体系。全面提升依法管理的在用计量器具量值溯源覆盖和精准度。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技术帮扶，推广计量测试技术、装备和研制方法，推动计量测量体系更加完善、运行更加高效，支撑能力更加可靠。保障民生计量，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16. 提升检测认证支撑服务能力。利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主导产业优势和高校人才资源优势，做专做精电子信息领域检验检测认证、做大做强装备制造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提档升级生物医药领域检验检测认证，力争实现产业营收超 10 亿元。引育国内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名机构、总部机构，全力引进一批重点检验检测企业，鼓励区内检验检测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加大研发力度，建成一批检验检测认证领域重点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资源集聚高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

17.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清零。围绕重点产业需求，开通专利集中审查“绿色通道”，促进优势产业快速获得专利授权。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和预警分析，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积极创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

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18.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高效性。合理布局质量基础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供质量“一站式”服务，协同推进科技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批量生产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六) 不断完善现代化质量治理体系

19.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和消费者权益。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健全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产品损害赔偿、质量保证金、产品责任险等多元救济机制，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20. 加快质量数字化建设。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落实“质量重庆”数字化建设，推进全流程质量监管、全要素质量基础、全领域质量服务、全方位质量提升。推进“山城有信”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质量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未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强化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个性

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模型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21. 优化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综合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分级分类 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等机制，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

22. 构建多元治理新局面。深化开展“党建引领、质量提升”活动。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广泛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领域优秀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组建质量提升青年突击队。开展中小学质量知识科普活动，创建质量知识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团区委）

三、保障体系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强质量强

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建立闭环落实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质量督察和整改落实机制。对在质量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争取“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激励。

（三）完善宣传教育机制。把质量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宣传最佳质量实践案例，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创新宣传推介方式和拓宽宣传推介渠道，不断提升质量强区建设主题宣传成效。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116号），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

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即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对不属于上述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沙坪坝区既往政策规定继续实施救助。

(二) 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1.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 9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 70%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按照救助对象认定地资助参保原则，做好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 特殊疾病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按 80% 的比例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按 60% 的比例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年度救助限额 10 万元。

2. 大额费用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 3 万元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特殊疾病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6 万元。

3. 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累计超过上年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标准以上的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按 8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按 6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年度救助限额 2 万

元。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发挥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监测平台作用,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预警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精准救助。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贫机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不断壮大慈善救助,形成对基本医保的有益补充。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开展基层工会临时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职工,按照工会有关政策给予临时医疗救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慈善组织应依法公开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款物使用

信息，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

（六）优化经办流程和综合服务管理

落实救助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继续落实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步定点，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药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就医，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范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部门要将落实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点

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区医保局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区民政局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区农业农村委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以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相关信息共享。区财政局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区卫生健康委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区税务局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区总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各镇街加强宣传，做到应保尽保。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

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落实专岗负责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经办队伍。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管理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管理方案》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管理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5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渝民发〔2023〕9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管理，做好全区老年人智慧助餐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惠民有感”工作导向，聚焦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人就餐不便问题，着力建设一批老年食堂，优化一批助餐模式，打造“渝悦养老”服务品牌，为全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做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以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为目标，以解决老年人特别是低保老年人、特困老年人、建档贫困老年人、困难残疾老年人“做饭难、就餐难”为重点，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政策推动、

共建共享、老年人受益”的工作思路，力争 2023 年底前实现各镇街社区食堂硬件设施建设全覆盖，推动“中央工厂+中心厨房+助餐快车”产品和服务向社区食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家庭的覆盖，加快形成更加高效、安全、便利的“沙磁社区全照护”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三、运行模式

鼓励各镇街立足实际，广泛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社区食堂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社区食堂+老年学堂+X”的建设模式，深化“中央工厂+中心厨房+助餐快车→社区食堂+进家入户”的助餐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完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服务功能。

四、建设方式

综合考虑社区规模、老年人结构、老年人数量及周边人群用餐需求，实行市场化运营，突出为低保老年人、特困老年人、建档贫困老年人、困难残疾老年人服务的公益属性，为老年人提供菜品丰富、价格实惠、安全卫生的就餐、配送餐等服务。主要建设方式：

（一）社会合作式。通过项目招商合作的方式，鼓励有意愿参与社区食堂建设的企业按照社区食堂建设和服务标准新建社区食堂。

（二）功能拓展式。引导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站）等服务设施向周边老年人开放食堂，为居家老年人提

供助餐、配送餐服务。

（三）社区嵌入式。按照规划和建设要求，依托城市小区物业等设施改建或嵌入社区食堂，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送餐服务。

（四）服务叠加式。所有养老服务中心（站）开设老年学堂，所有养老服务中心和有厨房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办社区食堂，各老年学堂和社区食堂均应积极探索开展贤人积分兑换活动，设立毕业季红岩社工计划助老服务站开展服务活动。各镇街结合实际，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便利可及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运营方式，可以在社区食堂科学设置生活照料、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等功能区域。

五、建设标准

（一）合理化选址

充分做好老年人就餐意愿调研，对选址周边社区居民人数、老年人的数量结构等进行详细摸底。社区食堂应选址在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宜设在2层以下（含2楼），3楼以上应设电梯，并在食堂内外配置无障碍设施和助餐工具，方便老年人出入、用餐。

（二）标准化建设

社区食堂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单独建设的社区食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厨具等

餐饮设备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环境舒适、卫生整洁。新建社区食堂应按照“四区、八有”规范建设，“四区”：即一个食品加工制作区（“中央工厂+中心厨房+助餐快车→社区食堂→进家入户”模式的社区食堂可以不设食品加工制作区）、一个选餐配餐区、一个就餐区、一个卫生洗漱区；“八有”：即有一套实用的炊食器具、有一批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有一台消毒碗柜、有一台保鲜冰柜、有一台留样冰箱、有一套供暖降温设备、有一套电子监控设备、有一套消防器材。社区食堂应进行合理适老化改造（包括防滑地面、扶手、地面引导标识等），就餐区域须能容纳 50 人及以上老年人用餐，并配备相应的助餐工作人员。

（三）规范化管理

1.食品安全管理。社区食堂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食材可溯、操作规范、价格公道、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积极入驻“重庆阳光食品”APP，开通“互联网+明厨亮灶+AI 智能识别”功能，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外观标识管理。社区食堂命名要具有“社区食堂”字样，由区民政局牵头统一标识设计方案，各镇街在统一风格、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的基础上进行命名和外观打造，原则上各社区食堂既要具有沙坪坝辨识度，又应体现选址区域特色。

3.服务保障管理。社区食堂以服务老年人为前提，鼓励引导

社区食堂对外开放经营，面向社区全年龄段群体，提供一日三餐或一日两餐服务；要贴近老年人用餐需求和用餐特点，设计制作适合老年人消费习惯的营养配餐，积极为半失能、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送餐服务。

4.规范财务管理。社区食堂收银台应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扫码、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小票打印。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餐进行分类补助，享受优惠价格。制定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记录完整，凭证票据真实有效，实行账、款、物专人负责，做到财（物）收支公开透明。

5.公示公开管理。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优惠价格、服务承诺、管理及工作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明、监督电话，接受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

6.积分兑换管理。各老年学堂和社区食堂主动提供老年人易参与的公益活动，探索实施符合自身实际、老年人受益且操作性强的贤人积分兑换规则。

六、实施步骤

（一）建设推广阶段（2023年7月—2023年8月）。制定社区食堂建设管理方案，组织召开现场会、交流会，为社区食堂建设运营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支持各镇街探索符合实际的社区食堂建设运营模式。区民政局牵头设计社区食堂统一标识，各镇街广泛开展社区食堂建设。

（二）补缺强化阶段（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社区食堂建设滞后的各镇街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区民政局对建设运营的社区食堂进行指导。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全区社区食堂建设实现各镇街全覆盖。区民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对全区社区食堂建设进行工作效果评估和经验总结。

七、政策支持

（一）实施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政策。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就餐人员午餐进行分类补助，每份午餐餐标为 10 元（一荤两素一汤），一类是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和 60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低保老年人给予 7 元/人/餐的补助，个人支付 3 元/人/餐；二类是对 60 周岁及以上的民政建档贫困户老年人给予 5 元/人/餐的补助，个人支付 5 元/人/餐。同时，对一类、二类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有送餐上门需求的，另补助配送费 5 元/人/餐，由老年人（或委托代理人）向区民政局认定的助餐点申请。助餐点向镇街提供就餐人员签字原件和水印相机打卡或智能化刷脸设备等证明资料，经镇街审核后每季度可报区民政局申请相应补助。

（二）实施社区食堂扶持优惠政策。鼓励各部门、各镇街全面清理、挖掘辖区老校区、老厂区、老小区等“老空间”，“活

化老空间”，引入社会资金开展社区食堂运营。区规资局向区民政局、相关镇街提供 2020 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的基本情况，各镇街确保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and 社区食堂建设，区民政局对各镇街使用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提倡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对盘活区属国有资产开展社区食堂运营服务并对特困人员就餐全免费的社区食堂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十年的无偿场地使用政策。区经信委统筹协调，区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配合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社区食堂运行单位水、电、气等按居民价格执行。

（三）实行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补助政策。鼓励通过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举办社区食堂，原则上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须开办社区食堂，对新建设的养老服务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 万元，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年。

（四）建立送餐网络资源链接平台。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和各镇街要组织召开招商洽谈会、企业资源链接会，建立合作平台，帮助企业牵线搭桥，为企业合作提供机会，推动“中央工厂+中心厨房+助餐快车+社区食堂+进家入户”落地落实，让老年人得实惠，企业增效益。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培育一批示范典型。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

资委、区住建委、区规资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支持社区食堂建设的合力。各镇街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社区食堂建设运营方案。各镇街要在 2023 年底前建设完成不少于 1 家社区食堂并投入运营，区民政局应大力宣传示范典型。

（二）加强宣传发动。要用好宣传媒体，加大社区食堂宣传力度，扩大社区食堂的影响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和运营。区民政局和镇街可向社区居民推广介绍，积极引导老年人、志愿者、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热心人士等参与，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加强对社区食堂建设管理的指导和考核。各镇街要加强社区食堂运营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社区食堂的服务设施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将社区食堂的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确保社区老年人吃上“放心餐”。区民政局可委托第三方对全区社区食堂的管理运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拨付给民政对象助餐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其补助资格，依法追缴各类补助款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2023 年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3 年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镇 街	养老服 务中心	社区养老 服务站	沙磁老 年学堂	社区 食堂	备注
1	青木关镇	1	2	3	1	
2	凤凰镇	1	1	2	1	
3	回龙坝镇	0	1	1	1	
4	中梁镇	1	1	2	1	
5	歌乐山街道	0	2	2	2	
6	井口街道	1	6	7	2	
7	土主街道	0	5	5	1	
8	覃家岗街道	1	7	8	4	
9	渝碚路街道	1	6	7	1	
10	沙坪坝街道	0	5	5	1	
11	小龙坎街道	1	4	5	1	
12	天星桥街道	0	7	7	3	
13	土湾街道	1	5	6	1	
14	新桥街道	1	5	6	1	
15	双碑街道	0	2	2	2	
16	石井坡街道	1	5	6	1	
17	童家桥街道	1	5	6	3	
18	磁器口街道	1	4	5	1	
19	山洞街道	0	2	2	1	
20	陈家桥街道	1	7	8	1	
21	联芳街道	0	3	3	1	
22	丰文街道	1	3	4	1	
23	其他	1	2	3	3	
总 计		15	90	105	35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已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 6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含国发 〔2016〕72 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 资项 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 知》（国发〔2016〕72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 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的通知》（渝府发 〔2017〕18 号）
2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 法》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
3	区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 施细则》
4	区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 保护要求的石油天 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法》
5	区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护的施工 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法》
6	区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区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7	区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 其他教育机构设置 审批	区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区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教委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区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许可	区经济信息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
13	区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经济信息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14	区经济信息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5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16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18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19	区民族宗教委	大型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员会 同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20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21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县(自治县)主持宗教活动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22	区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23	区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审批	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4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区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6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7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1	区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区公安分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8	区公安分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9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1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2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6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7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8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志核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1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4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5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56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7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0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1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改章程核准	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6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委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8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9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0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2	区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3	区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4	区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75	区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6	区人力社保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7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78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79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8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81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2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3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86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7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旅游委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8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旅游委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9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旅游委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1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92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93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9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96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97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98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99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101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102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103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105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6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7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8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9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10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1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2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3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4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5	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16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17	区住房城乡建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住房城乡建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8	区住房城乡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委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9	区住房城乡建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委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0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1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2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3	区住房城乡建委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能效测评	区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
125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6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7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128	区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129	区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0	区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1	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32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3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区城市管理局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35	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36	区城市管理局	非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37	区城市管理局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
138	区城市管理局	非主干道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9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0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1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42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3	区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4	区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5	区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6	区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147	区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148	区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9	区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50	区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1	区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2	区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53	区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4	区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55	区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6	区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7	区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区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8	区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9	区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0	区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1	区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2	区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业许可		
163	区交通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4	区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65	区交通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6	区交通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7	区交通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8	区交通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9	区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0	区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区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71	区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72	区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73	区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4	区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5	区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6	区农业农村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7	区农业农村委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178	区农业农村委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9	区农业农村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180	区农业农村委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181	区农业农村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2	区农业农村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3	区农业农村委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4	区农业农村委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85	区农业农村委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6	区农业农村委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87	区农业农村委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8	区农业农村委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89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190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管理条例》
191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2	区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直接审批, 受理由市农业农村委实施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93	区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4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195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植物检疫条例》
196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委	《植物检疫条例》
197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8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9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0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1	区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4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5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区农业农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7	区农业农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9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0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1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2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3	区农业农村委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14	区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5	区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6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由市农业农村委实施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17	区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218	区农业农村委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的检疫审 批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19	区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 格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区商务委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21	区文化旅游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2	区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223	区文化旅游委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4	区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225	区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226	区文化旅游委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实施市文化旅 游委委托范围内 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7	区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受理并逐级上 报广电总局实施 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8	区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 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受理并逐级上 报地方广播电 台、电视台设立、 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9	区文化旅游委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 站和机关、部队、 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设立有线广播电 视站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 定》
230	区文化旅游委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覆盖网工程验收审 核	区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1	区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32	区文化旅游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市文化旅游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3	区文化旅游委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4	区文化旅游委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委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区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6	区文化旅游委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委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7	区文化旅游委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8	区文化旅游委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9	区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1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4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5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6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7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9	区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由区卫生健康委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50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51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2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4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由区卫生健康委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5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6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7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8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 生产规定》
25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
260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
26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
262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63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 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 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 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 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 告》（2021年第1号）
26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6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7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8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9	区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国动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280	区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281	区国动办	单建式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程建设审批	区国动办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28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83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84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85	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86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政府侨务办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28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88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0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1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区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2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3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94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5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96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97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8	区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促进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3号）精神，结合沙坪坝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用改革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活力、发展动力，严守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非营利性为主、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稳妥有序推进”原则，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和发展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平台建设、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运营模式，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运行体系；探索农村产权要素有序入市流转交易路径，畅通流通渠道；探索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定价机制、交易机制；依托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为主体的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开展农村产权要素交易、农村土地市场化改革实践、自然资源生态价值探索、农业农村发展决策咨询等相关业务。

二、建设任务

（一）交易体系建设

成立区级交易平台，区级交易平台设置在沙磁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沙磁文旅公司），由沙磁文旅公司增设经营范围，承担区级产权交易平台职能，接入市级交易平台，负责包括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召开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推介会、交易撮合、组织交易、指导合同签订、出具交易鉴证、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采集抵押或质押登记信息、招商引资等综合服务；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咨询、农村综合金融、农业项目包装推介、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指导各镇街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建立镇街服务窗口。各镇街依托镇街公共服务中心设立农

村产权流转交易窗口，确定负责人 1 人，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政策宣传、受理申请、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提交，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相关咨询，业务工作受沙磁文旅公司管理指导。

落实村服务网点。各村依托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网点，确定流转交易兼职经纪人 1 人，接收交易标的要件资料。网点负责本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提交，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相关咨询，业务工作受镇街服务窗口管理指导。

（二）流转交易品种

沙磁文旅公司按市农业农村委和市土交所的指导制定流转交易品种清单，并逐步补充完善，主要包括依法以转让、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土地权益、资产、服务等。区级交易平台流转交易品种在自愿前提下，可同时进入重庆土交所流转交易。

1.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农户承包地、未承包到户土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地、水面等经营权，不涉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2.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

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出售等方式流转交易。

3.“四荒地”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取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5.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养殖水面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农业初始水权，权利人自愿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无需保留恢复办学且移交给镇街的农村闲置中小学校舍、操场等公益性设施设备使用权，权利人自愿进行的出租、入股、抵押等流转交易。

9.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盘活利用，权利人自愿进行的出租、入股等流转交易。

10.进城落户农民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集体自愿进

行的出租、入股等流转交易。

1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资产股份（份额）转让、抵押等。主要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本户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份额）自愿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或进行抵押。

12.农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区农业项目招商引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经营的农业项目招商合作、项目转让等。

13.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农业经营主体或组织单位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自愿进行服务组织的遴选、招标等。

14.司法部门委托的农村产权抵押或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其它处置。

15.其他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农业企业产权，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农房使用权及授权试点区县宅基地使用权等涉及改革试点的交易品种，严格把控试点风险，原则上集中在市级平台进行流转交易。

（三）健全交易机制

1.规范交易行为。区级相关部门、沙磁文旅公司、镇街、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有序进场流转交易，其中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质押等方式流转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村社集体受农户委托统一组织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农户自愿要求进场流转交易承包地经营权，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交易应全部进入流转交易市场。

2.明确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投资者。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其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

3.严格交易审查。沙磁文旅公司、镇街服务窗口、村服务网点，要依法依规对进场交易各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对流转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进行核实，确保权属清晰准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需按照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提供流转项目审核、资格审查相关文件资料，除农民住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份额）的转让之外，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4.公开信息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供需信息经审查后线上线下公开发布，在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供需信息或建立链接，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供需信息发布面，增加信息受众群体，提高社会公众竞争和参与度，撮合交易双方进场达成交易。

5.加强政策联动。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融合支农惠农、城乡融合发展、“三变”改革等政策，探索构建“政策引导+财政支持+市场化流转”有效联动机制。探索金融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打通农村产权抵押或质押融资堵点。规范流转交易鉴证流程，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成为合法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重要依据。将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作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涉农扶持资金、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涉农惠农补助申报的重要参考。

（四）深化拓展服务功能

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立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服务功能，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多样化服务。

1.做好基础服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提供交易信息发布查询、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服务，汇集交易信息数据，实现交易数据大样本、全口径统计，构建农村产权主题数据库，并逐步开展价格指数等相关统计分析。

2.延伸交易服务链条。通过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围绕交易前端，做好项目评估、政策咨询、法律服务、招商撮合、交易鉴证等基础服务。交易后端延伸到融资担保、运营管理咨询、农业项目包装、“三产”融合发展规划、农业品牌打造、高效绿色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电商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延伸服务，构建全流程服务链，解决经营主体后期经营难题，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

3.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现路径。打造农村产权“互联网+交易鉴证+他项权证+抵押登记”抵押融资链条，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接涉农金融机构，构建一体化的涉农金融延伸服务链条，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逐步实现金融资源与业务系统对接，拓宽农村金融的覆盖面。

（五）强化流转交易监管

组建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调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加强部门协同，共同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1.将流转交易情况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档案，将交易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流转交易情况纳入农户信用体系。

2.加强流转交易数据分析研判。探索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监管平台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信息对接，逐步完善记账、管理、预警、监督等功能，并加强动态监测，推进大数据联动分析，服务农业农村决策管理。

3.加强廉政监督。沙磁文旅公司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沟通，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查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促进市场规范运行。

三、实施步骤

整项工作分为制定方案、建设交易体系、开展分级培训、分类组织交易等四个阶段。由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具体实施。

（一）制定方案

2023年11月30日前，将少量农村资源资产在市级交易平台试点挂网，探索流转交易经验。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沙磁文旅公司制定《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二）建设交易体系

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

沙磁文旅公司增设经营范围，具体负责运营区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组建沙坪坝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9个涉农镇街建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窗口和村级服务网点，明确具体经办人员。

（三）开展分级培训

2023年12月10日前，由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组织开展培训。区级培训对象为9个涉农镇街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及各行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培训内容包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数据收集汇总、交易信息初步核实、相关资质证明出具等。村级经纪人由各镇街组织培训。

（四）分类组织交易

2023年12月20日前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原则组织区内农村资源资产进场交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推进镇街流转交易服务窗口、村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农村资源要素进场流转交易。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纳入对镇街的乡村振兴工作目标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情况、流转交易额等。

（二）完善扶持政策

将入场交易作为查验农村资源资产权属的重要途径。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进场有序流转交易，不断提高农村集体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率，探索构建“国资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赢模式。对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的农业项目予以政策和资金倾斜。

（三）加强宣传培训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和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及业务培训，打造专业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队伍，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水平，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健康发展。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惠残 2023 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惠残 2023 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3 工程”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持续改善残疾人民生福祉，着力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动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团结引领残疾人为沙坪坝图新图变图强作贡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残疾人事业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深入推动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机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惠残对象

户籍地为沙坪坝区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有康复、就学、就业、托养、生活困难救助等需求的残疾人。其中，优先救助困难残疾人、零就业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老残一体家庭、失独残疾人家庭等。

三、惠残措施

（一）大力促进残疾人康复

1.加强康复机构建设。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等级评估工作，加强机构训练管理和安全检查。依托“渝馨家园”建设，提升康复质量，开展康复培训，做好专业指导和服务。

2.实施精准康复服务。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为基础，支持和鼓励社会专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适配+限额补贴”，创新开展个性化精准康复服务，提升康复服务精准率和匹配度，确保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服务率达 90%，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稳定在 85%以上。继续开展残疾人“康复之家”示范点工作，做实中国残联重点联系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签约履约服务率达到 86%。

3.实施康复救助。对精神残疾人开展 600-1200 元/年/人服药救助，对特殊困难、确实需要住院治疗精神残疾人给予最高 5000 元/年/人住院补贴。对新增困难白内障患者实施 1200 元/例手术补贴。贯彻落实《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修订）》，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对 0-6 周岁沙坪坝区户

籍的儿童及居住在沙坪坝区的 0-6 周岁外省市户籍且持有居住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儿童给予 2 万元/人/年专项训练补助；低视力儿童给予 1 万元/人/年专项训练补助；盲童给予 5000 元/人/年专项训练补助。对 7-14 周岁沙坪坝区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包含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散居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残疾儿童在重庆市康复定点服务机构训练的给予 2 万元/人/年专项训练补助；低视力儿童给予 5000 元/人/年专项训练补助；盲童给予 3000 元/人/年专项训练补助。对 0-14 周岁沙坪坝区户籍残疾儿童在重庆市康复定点服务机构训练的给予 400 元/人/月交通、生活补贴；经济条件困难家庭儿童给予 500 元/人/月交通、生活补贴。

4. 加强残疾预防。实施《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开展“百千万惠残助残行动”，持续开展 0—6 周岁儿童残疾信息监测和服务。组织开展“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继续开展育龄段智力、精神残疾妇女及残疾儿童母亲生育指导服务，从源头减少残疾发生。对沙坪坝区户籍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按照我市疑似残疾儿童诊断补贴规定给予一次性补

贴 300 元。

（二）全力推动残疾人就业增收

5.加强就业培训。落实《重庆市“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免费为就业年龄段、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开展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作用，结合新经济形态培育新技能人才。组织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残疾人展能节，组织参加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积极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非遗基地和工匠的培训管理工作，开展“德法相伴·助盲提升”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工作。

6.扶助创业就业。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最高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金，主要用于自主创业残疾人经营场所租赁、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等。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残疾人运用网络平台等实现居家就业和灵活就业。落实《重庆市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扶持办法（2021—2025 年）》，对本区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按当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的 60%给予就业扶持，主要用于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保补贴等，开展微信空中课堂，鼓励盲人

按摩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和学习，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培育非遗文化传承人。结合“渝馨家园”建设，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做好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公示，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全国联网认证工作，协调设置公益性岗位帮助残疾人就业。抓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平台。

7.开展就业服务。突出抓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十大行动，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残疾人就业帮扶以及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整合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资源，推广使用“职有爱”微信公众号，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能力评估和职业介绍，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促进残疾人多形式就业。加强开展残疾人招聘会、培训会备案，抓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引导用人单位进行网上申报，规范开展审核工作。

（三）着力提高残疾人文化素质

8.开展“爱心育苗圆梦行动”。落实《重庆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数据共享，推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主动参与教育督导，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职校合作，探索开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职业技能教育，鼓励残疾学生参加技能学习，实施残疾大学生个性化就业支持和跟踪服务。大力推进实施融合教育，加大特殊教育扶持力度，给予向家湾小学蜀绣培训和培智班经

费补贴每年 2 万元，对困难残疾儿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儿童学前教育给予生活补贴 500—1200 元/年/人；给予困难残疾大学生一次性入学救助 3000-5000 元（其中，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人 5000 元，专科生和高职生每人 3000 元）。对在读的困难残疾大学生（当年已实施一次性入学救助的除外）实施生活救助，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四）加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

9.开展医疗救助。做好残疾人参保数据比对，落实残疾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全额资助参保。对因病住院的困难残疾人住院发票费用自付部分，给予 80%的补贴，全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对患重大疾病的困难残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院发票费用自付部分，给予 80%的补贴，全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0.3 万元。

10.改造（修缮）残疾人危房。实施“阳光安居”工程，对新出现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危房进行改造和修缮，每户最高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11.实施生活救助补贴。全面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加大审核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对因重大灾情、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活极度困难，在享受政府救助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残疾人，给予不高于 3000 元/年/人的特别救助。

1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持续推进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大力培育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机构，深入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将残疾人日间照料站服务工作整合进入“渝馨家园”，运营费按照“渝馨家园”补助标准拨付，规范开展就业年龄段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对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给予 10 元/人/天的日间照料托养补助。继续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未享受居家托养上门服务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给予 50—100 元/月/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挥困难失能残疾人供养中心和社会服务机构作用，持续开展集中托养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安全检查，推进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13.实施残疾评定补贴。对困难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包括疑似残疾儿童）、70 岁以上老人、重度残疾人给予全额残疾评定费补贴。在违规持有残疾人证清理工作中，对困难残疾人给予评定费全额补贴；评定等级为维持或升高的残疾人，评定费全额补贴；申请复评且残疾等级升高的，评定费全额补贴。做好疑似重度精神和肢体残疾上门评定工作。

14.实施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夫妻双方都是盲人或聋人的家庭，对其当年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给予不高于 150 元/户的补贴。

15.开展助残帮困活动。开展“关注残疾·送温暖”“雨露助残”等活动。严格落实重大节日期间慰问工作要求，持续开

展对困难残疾人、一户多残、特教学生、康复训练机构残疾儿童等走访慰问。认真落实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帮扶措施。

（五）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16.加强文化宣传。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助残活动。组织参与“书香有爱·阅读无碍”“微笑计划”等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探索开展“梦想课堂”进基层活动，做实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培养特殊艺术人才，组织残疾人参与全市残疾人编织大赛、文创技能培训、残疾人陶艺基地产品评选、文创品牌推广及文创手绘比赛活动。全年发掘残疾人文创及非遗人才不少于2人，筹备开展大型残疾人艺术巡演活动3场。认真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组织参加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培训。

17.发展体育运动。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冰雪运动季”等节日节点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计划，加快新建一批残疾人文化体育综合服务设施。组织残疾人参加市残疾人羽毛球锦标赛、啦啦操邀请赛，推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建设残疾人体育运动基地，加强文体示范点管理，广泛开展残疾人社区趣味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六）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8.深化法律维权。落实市残联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开展“德法相伴”“‘莎姐’大普法·关爱残疾人”专项普法活动，抓好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和救助，引导残疾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力度，规范做好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C5驾照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配合开展机动车综合整治，保持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

19.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严格执行《重庆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协调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以重度困难残疾人为重点，完成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开展无障碍社区建设，在2024年前至少创建1个示范村（社区），提升残疾人无障碍人居环境。

（七）加强组织建设，提高服务残疾人水平

20.加强“渝馨家园”建设。大力推进市级重点民生实事“渝馨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统筹现有资源，打造3家3星级以上“渝馨家园”，创新活动方式，突出党建引领，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基层残疾人组织阵地延伸到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卫生机构、就业机构、文体机构等，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专职委员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基层阵地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助残行动，搭建社会助残资源平台。抓好违规持有残疾人证清理工作。

22.推进“智慧”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探索开展残疾人需求数据常年动态监测，推动数据深度分析及业务运用。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加强残疾人综合信息数据录入及管理，引入第三方开展数据调查和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任务。“惠残 2023 工程”由区残联牵头、区工委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共同配合实施。

（二）加强资金监管。区残联、区财政局要加强“惠残 2023 工程”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审计局要加强惠残资金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资金科学、安全、有效使用。

（三）强化项目落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做好政策宣传、项目衔接、工作推进，认真落实好惠残政策，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惠残项目的督导、检查、评估与总结，各责任单位在 10 月底前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区残联办公室。

五、其他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十四五”期间不再出台同类方案。

附件：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3 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3 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1.组织开展定点机构等级评估	全年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2.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安全管理	全年	
	3.培育康复专业人才和康复专家队伍	6-10 月完成培训	
2.精准康复服务工作	1.探索开展残疾人个性化康复服务项目	全年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继续开展 5 个康复之家示范点工作		
	4.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1-4 月完成摸底，5-11 月适配或发放补贴	
	5.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	1-5 月完成摸底，全年开展服务	
3.实施康复救助	1.对精神残疾人开展服药和住院救助补贴	全年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对新增困难白内障患者实施手术补贴	1-5 月筛查,11 月底前完成手术	
	3.为符合条件残疾儿童发放康复训练及生活补贴	全年申请, 6-11 月发补贴	
4.加强残疾预防	1.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全年	区残联 区委宣传部 区卫健委 区融媒体中心 区妇联 各镇街
	2.开展“关爱未来”育龄妇女生育指导		
	3.开展 0-6 周岁儿童残疾信息监测工作		
5.残疾人就业培训	1.继续开展残疾人创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等培训, 组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1-4 月完成摸底, 5-8 月完成培训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6.扶助残疾人创业就业	1.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发放残疾人创业补贴	7-8 月完成申报审核任务; 9-10 月完成扶持资金发放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2.做好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		
	3.鼓励帮扶残疾人居家就业和社会单位购买残疾人制作的手工艺品, 继续推进产业帮扶项目	全年	
	4.打造“锦绣沙磁”系列残疾人文创基地, 培训非遗文化传承人, 深入推进智力、精神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	全年	

	5.设置公益性岗位帮助残疾人就业	全年	
7.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1.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残疾人招聘会及就业服务,做好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	全年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2.做好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服务,组织参加残疾人直播大赛	全年	
8.开展“爱心育苗圆梦行动”	1.加强特殊教育扶持力度,鼓励残疾学生技能学习	全年	区残联 区教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2.开展对大、中、小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入学救助工作	8-9月申报,11月发放补贴	
	3.开展困难残疾儿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儿童学前教育生活补贴	8-9月申报,11月发放补贴	
	4.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实施残疾大学生个性化就业支持和跟踪服务	全年	
9.开展医疗救助	1.对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全额资助参保。	6月底完成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对因病住院的困难残疾人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给予80%补贴	1-11月	

10.改造（修缮）残疾人危房	1.根据申报，资助新出现的困难残疾人危房进行改造和修缮	10 月底完成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11.实施生活救助补贴	1.全面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加大审核力度	每月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2.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对“一户多残”家庭、因重大疾病、重大灾情等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的残疾人酌情给予一次性救助	4-10 月实施	
1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1.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每季度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2.结合渝馨家园建设，规范日间照料站管理服务，给予入托残疾人补贴	每季度	
	3.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开展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	每月	
	4.配合区民政局运营好沙坪坝区社会福利养护中心，做好入住残疾人日常管理	全年	
13.实施残疾评定补贴	1.对享受低保的残疾人、0-6 岁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70 岁以上老人、重度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给予全额残疾评定费补贴	4、10 月两次完成申报及发放	区残联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对疑似重度精神、肢体残疾开展上门评定服务	根据申报安排	

14.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	1.对夫妻双方都是盲人或聋人的家庭，给予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	1-4 月完成申报审核，5 月完成发放	区残联 各镇街
15.开展帮困帮扶活动	1.开展重大节日残疾人慰问活动	元旦、春节、助残日、残疾人日等	区残联 区工委成员单位 各镇街
	2.落实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帮扶措施	全年	
16.加强文化宣传活动	1.推进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开展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	重要节日	区残联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委 区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
	2.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培育培养特殊艺术人才	全年	
	3.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	全年	
	4.以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宣传服务	全年	
	5.依托“重庆残疾人励志报告团”开展励志典型进校园活动，开展“最美残疾人暨助残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全年	
17.发展体育运动	1.选拔培养残疾人运动员，开展日常训练	全年，每半年发放补贴	区残联 区体育局 各镇街
	2.巩固区残疾人体育运动基地，开展残疾人社区群众体育活动	全年	
18.深化法律维权	1.开展“德法相伴”“莎姐大普法·关爱残疾人”活动；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和援助	全年	区残联 区信访办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2.配合开展机动车综合整治保持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行动	全年	
	3.继续推进残疾人信访代理制度	全年	
	4.做好残疾人 C5 驾照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下肢残疾人高速套餐通行费减免。	5-10 月	
19.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1.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开展无障碍示范社区建设	2-4 月摸底，6 月底前完成家庭无障碍改造，10 月前完成示范社区建设	

主管单位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
邮 政 编 码 : 400038

发 行 范 围 : 国内公开发行
联 系 电 话 : (023) 65368514
网 址 : <http://www.cqspb.gov.cn/>